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291号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镜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明月镜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明月镜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月镜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明月镜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明月镜片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85,4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91元。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85,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3,783,114.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77,479,539.06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不含税金额81,479,539.06元，已预付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26,303,574.94元，已于2021年12月13日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3,783,11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859,236.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92,923,877.6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35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29,637,560.19元，以前年度使用及结余金额情况为：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903,783,114.00
减：发行费用	110,859,236.36
募集资金净额	792,923,877.64

项 目	金 额
加：尚未支付及置换的发行费	33,379,697.3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6,468.1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26,520,043.10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826,520,043.10
加：本期赎回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7 天通知存款	2,291,900,000.00
本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7 天通知存款收益	20,322,499.56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48,403.63
募集户互转	688,948,490.04
明月镜片与明月光学往来	141,721,642.80
减：支付及置换发行费	33,379,697.30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18,973,688.80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7 天通知存款	2,291,900,000.00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00.00
募集户互转	688,948,490.04
明月镜片与明月光学往来	141,721,642.8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29,637,560.1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9日，子公司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光学）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15日，子公司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光学）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15日，子公司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光学）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6月21日，子公司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光学）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27日，公司作为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27日，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27日，公司作为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备注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开发区支行	1104025729100085608	协定存款	163,103,545.47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50175625800000797	协定存款	65,809,779.33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备注
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496277013695	协定存款	-	
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10322001040236530	协定存款	-	2022年6月21日已销户
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612900857010550	协定存款	1.02	
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54747386409	协定存款	-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54746414009	协定存款	296,016,821.55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54747712300	协定存款	62,499,836.91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12904427310510	协定存款	142,207,575.91	
合计				729,637,560.1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月光学实施。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明月光学，故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明月光学调整为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光学”）进行吸收合并，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明月光学调整为公司，相关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拟注销明月光学的独立法人资格，故明月光学作为实施主体的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调整为公司，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实施主体
1	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	明月光学	30,042.80	公司
2	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明月光学	14,086.43	公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月光学	6,210.47	公司
4	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6,456.34	公司
5	超募资金（含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公司	22,496.35	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134,414.23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1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将 15,134,414.23 元超募资金置换了预先用自筹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7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25 亿元）的 29.78%，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支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将 6,7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主体	委托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本息支付方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金额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开发区支行 560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52 期 N 款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2/1/28	2022/4/8	83.0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开发区支行 560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51 期 X 款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2/4/13	2022/7/14	103.7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开发区支行 5608	付工行募集户购买理财（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61 期 S 款？	1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2/7/18	2022/12/29	261.0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开发区支行 5608	付工行募集户购买理财(七天通知)	700.00	7 天通知存款	一次还本付息	2022/9/29	2022/12/27	3.03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0797	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一次还本付息	2022/1/25	2022/4/25	46.85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0797	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2/4/26	2022/7/25	51.78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079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2/7/26	2022/12/28	89.18

投资主体	委托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本息支付方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金额
明月光学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支行 6530	7天通知存款	6,200.00	7天通知存款	一次还本付息	2022/1/29	2022/3/15	13.56
明月光学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支行 6530	“汇利丰”2022年第51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7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2/3/18	2022/6/16	25.98
明月光学	中行丹阳府前支行募集户 49627701369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2/1/27	2022/4/29	270.45
明月光学	中行丹阳府前支行募集户 49627701369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215873	29,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	一次还本付息	2022/5/9	2022/8/5	248.91
明月光学	中行丹阳府前支行募集户 49627701369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21925	29,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2/8/9	2022/12/28	380.89
明月光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055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1112）	1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2/1/26	2022/4/26	112.19
明月光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055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NNJ01305	13,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2/5/9	2022/8/9	106.09
明月光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055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NNJ01561	1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2/8/11	2022/11/10	107.63
明月光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0550	点金看跌两层 430	1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2/11/15	2022/12/28	43.74

投资主体	委托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本息支付方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金额
明月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640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217656	6,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2/6/24	2022/9/22	54.30
明月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640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一次还本付息	2022/10/13	2022/12/28	20.86
明月光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6409	7 天通知存款	3,290.00	7 天通知存款	一次还本付息	2022/10/17	2022/12/12	8.96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292.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35.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35.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	不适用	30,042.80	不适用	1,431.67	1,431.67	4.7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不适用	14,086.43	不适用	282.54	282.54	2.01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6,210.47	不适用	99.17	99.17	1.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6,456.34	不适用	84.00	84.00	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796.04		1,897.38	1,897.38	3.34				
超募资金投向										
1、支付发行费	不适用		不适用	1,824.53	1,824.53					
2、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13.44	1,513.44					
3、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6,700.00	6,7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037.97	10,037.97					
合计				11,935.35	11,935.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